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与新乡市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新乡市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与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与公司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进行资金拆借，其中本公司对其资金拆借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

为支持新乡双鹭的生产经营稳定，经双方协商，将上述资金拆借协议中资金拆借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